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、“受托人”或“申请人”）根据单一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单一信托”）项下委托人的指令，就该单一信托项下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债券违约事项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建”、“被申请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。

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，系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委托人的指令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。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，非主动管理类业务。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，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。就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，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，故预计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，就该单一信托项下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债券违约事项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2019 年 1 月 4 日，江苏信托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开庭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-2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军

被申请人：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徐瑞

（二）仲裁机构

仲裁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中国北京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、申请裁决确认江苏信托与中城建就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达成的交易合同关系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解除；

2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及第三、四、五期利息人民币 10260 万元（利息以 60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 5.70%的票面利率计算）；

3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利息（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交易合同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照 5.70%的票面利率计算）；

4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利息，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按照日利率 0.21%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暂计为人民币 110.6028 万元）；

5、申请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；

6、申请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各项费用。

（四）仲裁的事实与理由

江苏信托与委托人合作成立的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，委托人指定的投资范围是：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可转换债、银行存款、协议存款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。

2014 年 11 月 26 日，中城建发行“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”（债券简称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），期限为 5 年，利率为年 5.70%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购入面值总额为 60000 万元的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。2016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中城建连续

两期未能按时兑付当期利息，2017年11月27日应兑付的第三期利息至今未兑付。江苏信托持有的“14中城建PPN004”于到期日未能兑付本息至今，已构成实质违约。另据中城建披露的信息显示，其发行的多只债券发生了违约，兑付方案至今未落实，且中城建因债权违约被多家机构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，资产亦被保全。

鉴于上述情形，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中城建对会议决议中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披露资产、限制处置资产行为和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等要求不予同意，违约处置未有实质进展。

中城建的行为已表明其缺乏兑付债券的意愿和能力，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，故江苏信托已通知中城建解除合同，上述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送达中城建。

根据发行协议第四条第4.2关于“约定其他保护措施”的约定：
4.2.1 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：“（1）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应付款项，发行人应就应付款项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0.21%计算，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（2）如果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，均视为发行人违约，应充分赔偿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实际损失。”4.4.2.1款约定“发行人的付息违约责任：发行人保证在符合规定的付息条件按期支付到期应付利息，如在符合规定的付息条件下逾期未能支付到期应付利息，应按照延期支付的实际天数

和尚未支付到期应付利息的余额，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。延期付息的违约金=延期支付的实际天数×尚未支付到期应付利息余额×0.21%”。

江苏信托为保障其合法权利，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9日受理该案件，江苏信托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开庭通知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，非主动管理类业务，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，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。就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，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，故预计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